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9日，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红原县主持召开了“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业主代表、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红原县绿色产业经济园区内，总用地面积13320m²，新建厂房1680 m²，2座冷库占地面积600 m²，车库405 m²，办公用房356.4m²，生活用房138 m²，绿化隔离带4000 m²，门卫室60 m²。主要建设无害化处理线2条（主处理设备为两套，一套为五级高温常压提炼机，一套为高温高压化制烘干一体罐，两套无害化主处理设备共用一套破碎机、压榨脱脂设备）、冷库两座、仓库、锅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1套、50t地磅1台、800kW变压器1套、废水处理设施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项目运行期间年最大处理能力为6540t，日最大处理量为30t。本项目劳动人员30人，年运行天数218天，年生产348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阿州环审批（2018）15 号）。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了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7%；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环保措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原有的燃油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锅炉吨位未发生改变；
- 2、原化制提炼工段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拟分别采用处理措施，处理工艺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冷凝+两级喷淋+生物吸附等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两条生产线分别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冷凝处理后与车间收集的其他废气一并采用喷淋+UV 光解+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3、原废水处理措施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过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目前园区管网尚未配套，废水处理工艺变更为：生活废水由预处理池处置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双方已签订废水处置协议；生产废水仍采用原环评批复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置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双方已签订废水处置协议；

4、因项目取消食堂，不产生油烟、食堂废水及厨余垃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工艺废水、消毒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引流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已建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设施已建设。

3) 生产废水

本项目提炼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工艺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

4) 地面、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动物尸体运输车辆冲洗水及设备冲洗水等一并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

5) 消毒废水

车辆消毒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能循环时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红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

（二）废气治理设施

1) 恶臭废气

本项目化制提炼工段废气通过在主体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冷凝处理后并入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同生料车间和熟料车间收集的废气一

起经过喷淋+UV 光解+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相关处理设施已建成。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由柴油锅炉变为燃气锅炉，采用具有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废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辅助设备，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采用半地理式安装、基础减震、出风口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水处理的栅渣

为避免污水中的大颗粒固形物对后续的管道或水泵造成损坏，定期（三个月一次）清捞大颗粒固形物，清掏的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污泥

项目定期清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收集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厂内固废收集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口的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废水排口的 COD、BOD₅、

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置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生产废气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生产废气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表明本项目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处理的栅渣、污泥以及活性炭均按环保要求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红原县绿色产业经济园区内，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外排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谢光强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0975631	
	池建强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892863274	
成员	罗光政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882168376	
	王敏	四川新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8780980818	
	刘友良	四川新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09032663	
	孙亮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8318702875	